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3年11月26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结合《问询函》相关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95号）。公司结合《股东质询函》的回复，以及公司近期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了“八、本次交易对中机电力业绩补偿的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章节	修订内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以及监管措施情况”以及“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近期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